



412909S-2025



颐海（郑州）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ZZ 0011S-2025

食用菌干制品

2025-09-30 发布

2025-09-30 实施

颐海（郑州）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颐海（郑州）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浩忠、刘喜艳、王宁宁。

H N

Q B

食用菌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干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食用菌【香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羊肚菌、鹿茸菌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茶树菇、松茸、猴头菇、杏鲍菇、真姬菇、金针菇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枸杞，经原料验收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所使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单一型食用菌干制品、混合型食用菌干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食用菌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 蛹虫草（虫草花）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 枸杞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，倒入一洁净白色磁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状 态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 (干制香菇) 15 (干制银耳) 12 (其它)	GB 5009.3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5 (香菇) 1.0 (松茸) 0.6 (羊肚菌) 0.5 (黑木耳、银耳) (干重计) 0.2 (其它)	GB 5009.15

^a 甲基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1 (木耳、银耳) (干重计) 0.1 (其它)	GB 5009.17
^b 无机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8 (松茸) 0.5 (黑木耳、银耳) (干重计) 0.5 (其它)	GB 5009.11
米酵菌酸, mg/kg	≤	0.25 (银耳)	GB 5009.189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29 (双孢菇、香菇) 0.9 (松茸) 0.9 (木耳、银耳) (干重计) 0.49 (其它)	GB 5009.12
<p>注: a 可先测定总汞, 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; 否则, 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。</p> <p>b 可先测定总砷,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</p> <p>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</p>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, 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食品添加剂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(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先包装产品)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食用菌【香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羊肚菌、鹿茸菌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茶树菇、松茸、猴头菇、杏鲍菇、真姬菇、金针菇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枸杞，经原料验收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颐海（郑州）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